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8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國政

被告 陳維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仁愛路4段27巷口處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下午1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仁愛路4段27巷口處時，因右轉彎不慎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徐振偉所有並

01 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
02 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58,859元（含鈹金工資費用7,150元、烤漆費用17,300
04 元、零件費用134,409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，依
05 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
06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
07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8,859元，及自起訴
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右轉
13 彎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；原告已賠付系
14 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
15 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6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發票、估價單、服務
17 維修費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
18 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
19 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20 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
21 49-57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22 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23 實。

2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
26 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
27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
28 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
29 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因右轉彎不慎致車禍
30 肇事，已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
31 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

前揭條文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鈑金工資費用7,150元、烤漆費用17,300元、零件費用134,409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發票、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-4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29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3月計，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為122,0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加計鈑金工資費用7,150元、烤漆費用17,300元，原告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6,460元（計算式： $122010+7150+17300=146460$ ）。

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
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46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4,409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12,39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4,409 - 12,399 = 122,010$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